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2/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12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詠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國基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志強先生

香港海關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麥毓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林健鋒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LS77/12-13及CB(2)130/13-14(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闡釋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

(b) 闡釋其他條例是否亦有採納《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條例》")第2條中就"關長"一詞的擬定方式；

- (c) 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可否在擬議新訂第2B(1)(b)(ii)條中以"出牙"或其他詞語取代"長牙"一詞，作為"teething"一詞的中文對應詞；
- (d) 澄清海關關長除可根據《條例》第9(3)條委託政府化驗師測試玩具／兒童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外，可否委託其他認可化驗所進行有關測試；及
- (e) 考慮訂定明確條文，闡明政府的政策原意並非藉《條例》規管食物及藥品，以免除疑問。

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書面意見

秘書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書面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安排另一次會議，以便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訂於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0 - 000203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申報他是玩具生產和出口公司的董事。	
000204 - 000352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健鋒議員 盧偉國議員	選舉主席	
000353 - 00113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草案》的內容。條例草案主要建議擴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條例》")中關於"兒童產品"的現行定義，使之除涵蓋《條例》附表2第1欄指明的產品(下稱"附表2產品")外，亦涵蓋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若干其他產品及其包裝；以及對《條例》作出其他修訂，尤其以便政府能訂立附屬法例，對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6種鄰苯二甲酸酯(即DEHP、DBP、BBP、DINP、DIDP和DNOP)含量實施管制。</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擬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附屬法例以實施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33 - 00161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認為，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可確保香港的產品安全制度在避免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方面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p> <p>黃議員詢問，其他日常消費品是否也須受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所規管，以保障兒童的健康。</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考慮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加拿大等先進經濟體系的相關法例，以及該等國家進行的動物測試，而該等測試發現，大眾對人類攝取鄰苯二甲酸酯的途徑的關注，主要針對經口腔攝取的途徑。因此，當局認為，擬議對玩具及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的兒童產品使用6種鄰苯二甲酸酯實施限制，是合適的做法。</p>	
001619 - 002137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和盧偉國議員認為，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不應涵蓋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包裝，因為歐盟及美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使用鄰苯二甲酸酯所施加的限制亦不適用於該等產品的包裝。</p> <p>政府當局澄清，參照歐盟及美國採取的規管方式，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將不適用於下列產品的包裝——</p> <p>(a) 玩具；</p> <p>(b) 附表2產品；或</p> <p>(c) 擬便利未滿4歲兒童餵哺、衛生、鬆馳、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塑化物料的產品(但不屬玩具及附表2產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38 - 003133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在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實施後，香港海關會根據經修訂的《條例》定期購買和測試市面供應的產品、發出執法通知書(例如發出收回通知書，強制收回市面上不安全的產品)，以及視乎情況向犯罪者提出檢控，以確保新增的安全規定得以遵行。	
003134 - 00363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 盧偉國議員	<p>盧偉國議員、張超雄議員和何俊賢議員均認為，擬議法例能確保香港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標準與國際要求一致。</p> <p>法案委員會決定邀請公眾人士及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預期，如相關的附屬法例獲立法會通過，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適用於入口產品及存貨)可於明年上半年實施。</p>	
003636 - 004635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梁家傑議員	單仲偕議員查詢其他司法管轄區對6種鄰苯二甲酸酯施加的含量上限，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詳見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檔號CITB CR 08/18/3)。	
004636 - 005011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鑒於澳洲對玩具施加的管制與歐盟和美國的玩具管制並不相同，梁家傑議員對澳洲進口的玩具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實施的擬議管制推行後，香港海關會繼續抽取樣本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的安全。	
005012 - 005719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內地進口的玩具可能不符合擬議法例中對鄰苯二甲酸酯含量作出的規定，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對內地進口的玩具有何執法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提供香港海關在2011至2013年期間根據《條例》對玩具及兒童產品進行的檢查及抽樣檢驗數字。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p> <p>(a) 按照既定機制，香港海關會因應進口產品的風險程度(例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玩具／兒童產品發出的收回通知書)採取執法行動，以及重點抽查某些玩具(例如應節產品)；</p> <p>(b) 香港海關不時向有關商會及貿易商講解玩具及兒童產品標準的法律規定，並會加強宣傳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香港海關並會針對不合法例規定的產品加強執法行動；及</p> <p>(c) 在經修訂的《條例》下，視乎事實和證據如何，零售商、批發商或進口商可被判須負法律責任。</p>	
005720 - 00585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詢問對小型玩具店鋪執行抽查工作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5852 - 010919	主席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梁家傑議員	<p><u>第2條(釋義)</u></p> <p>政府當局重申，鄰苯二甲酸酯的擬議管制將不適用於玩具或有關的兒童產品的包裝。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將會制定附屬法例，以反映此規定。</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釋規管玩具及兒童產品中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擬議大綱。</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20 - 012051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梁家傑議員	因應梁家傑議員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提問，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刪除《條例》第2條中關於"規例"一詞的定義。	
012052 - 01272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擬定《條例》第2條中"關長"一詞的定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他法例是否亦有採納該擬定方式。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2721 - 014526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何秀蘭議員 盧偉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u>擬議在第2條之後加入第2A及2B條</u>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政策原意一向均不計劃把食物及藥品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法案委員會繼而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制定明確條文，以釋除對此政策原意的疑問。 討論在擬議新訂第2B(1)(b)(ii)條中，可否以"出牙"或其他詞語取代"長牙"一詞，作為"teething"一詞的中文對應詞。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4527 - 01505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III部標題</u> <u>第5條(兒童產品須符合兒童產品標準)</u> <u>第IV部標題</u> <u>第8條(一般安全規定)</u>	
015057 - 01585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	<u>第9條(化驗所)</u> 因應單仲偕議員的提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海關關長除可根據《條例》第9(3)條委託政府化驗師測試玩具／兒童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外，可否委託其他認可化驗所進行有關測試。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854 - 015943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11日